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002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一峰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增加，周一峰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14 年【0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一峰
公司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周一峰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变动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周一峰，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68119780711****，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周一峰女士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现任 FBC 投资有限公司、马森企业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及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基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江苏东华能源仓储有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苏州优洁能液化石油气有

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及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一峰女士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向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侃共计 5 名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8,634.6184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69,234.6184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周一峰女士（及其配偶王铭祥先生）通过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及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74% 的股份，通过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20% 的股份，此外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13.01%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及其配偶王铭祥先生）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1.95% 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69,234.6184 万股；周一峰女士（及其配偶王铭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1.95%下降至 44.00%，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具体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主动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数量的计划，但不排除减少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周一峰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51.95%被动减少至 44.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周一峰女士（及其配偶王铭祥先生）通过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及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74%的股份，通过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20%的股份，此外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13.0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及其配偶王铭祥先生）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1.95%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69,234.6184 万股；周一峰女士（及其配偶王铭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1.95%下降至 44.00%，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一峰女士（及其配偶王铭祥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04,633,570 股，其中限售股份 76,305,220 股。

周一峰女士实际控制的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已质押公司股份 110,000,000 股，此外，周一峰女士已质押公司股份 41,500,000 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地址：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电话：0512-58322508、025-86771100

传真：0512-58728098、025-8681930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股票简称	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	002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一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出口

			加工区东华路 66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增加,周一峰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304,633,570股 持股比例: 51.95%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304,633,570股 持股比例：44.00% 持股比例减少：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 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周一峰

日期：2014年6月25日